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
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 号），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0.9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58,620,0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276,861.41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39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资金使用率
1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2,720.00	40,000.00	6,193.65	15.48%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13,045.50	13,045.50	667.14	5.1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65,765.50	63,045.50	16,860.79	26.74%

三、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

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6,193.65 万元。目前该项目正持续推进中，原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进入投产状态。但是，建设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停工影响导致项目建筑工程进度延缓，进而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因此，公司计划将本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另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新项目“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5,583.75 万元。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上述变更募投项目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2,720.00	40,000.00	29,758.61	24,416.25
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	15,583.75	15,583.75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是全面考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南通晶品，建设期是 24 个月，项目资金将用于新建生产厂房，购置项目产品所需的生产及检验、检测设备，提升机器人及无人战车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193.65 万元。项目整体进度为：生产基地土建工程验收完成，装修工程尚未开始进行，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也尚未投入。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1、调减原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的，目前该项目正持续推进中，原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进入投产状态。但是，建设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筑工程进度延缓，进而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因此，公司计划将本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此外，公司根据无人装备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将原用于无人车及相关专有设备的经费调减，并用于新增项目的智能装备相关核心技术方向。

2、增加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机器人产业是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国家正大力推动机器人产业创新技术研发及产品应用。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23 年 1 月为加快推进机器人应用拓展，保证行动有序开展，工信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2023 年 8 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快推动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全力打造机器人技术创新策源

地、应用示范高地和高端产业集聚区，并同步推出多项举措支持在京机器人产业发展。公司将特种机器人涉及的智能感知特种装备相关产品以建立智能感知+机器人用核心部（组）件产业基地的形式落地北京，可以更好的享受北京市支持机器人相关产业政策，且能够与北京研发中心形成更好的合力，加快公司产研转换，提高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种机器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智能光电、导引头、自主导航控制等部（组）件产品亦单独销售，形成新的产值。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同意文件，可以参加“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科技园星火街6号5号楼、6号楼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竞拍。公司拟以母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5,583.75万元。该项目主要产品为智能光电设备及核心部件、吊舱/导引头及其核心组件和自主导航控制组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单兵、机器人、无人车、无人机等多种平台。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根据现有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方向做出的有利于公司贴近应用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动能的决策。因此，基于谨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特种机器人南通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15,583.75万元变更使用用途，用于新项目“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五、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新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新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实施主体：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星火街6号

3、新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拟建设厂房车间及配套设施，同时配置先进的智能

化生产、检测设备，以公司现有产品为基础，着力提升公司智能光电设备及核心部件、吊舱/导引头及其核心组件和自主导航控制组件等产品生产能力，打造智能化、系列化、规模化特种装备产业基地。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在智能感知特种装备领域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矩阵，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智能感知特种装备产品的需求，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基于未来战争的新质作战力量，公司瞄准“蜂群”式无人机、巡飞弹等创新智能技术的应用平台，研发多模感知、高精度、低成本的光电吊舱/导引头，辅以 AI 智能算法和自主导航控制技术，将战场感知能力扩展至三维、甚至多维，完成复杂环境任务规划及自主控制。主力吊舱产品从公斤级系列拓展至几十公斤级，将布局紧凑、探测距离远的智能光电设备搭载到高速无人直升机、高效能巡飞弹产品上。同时，可将相关模块或组件应用在消防、巡检、救灾、农业等非军事领域，市场空间广阔。

4、新项目投资情况及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583.7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583.75 万元。投资明细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建设或费用	投资总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7,471.23	47.94%
1.1	建筑工程	2,940.63	18.87%
1.2	设备购置费	4,530.60	29.07%
2	土地购置费	4,032.00	25.8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0.00	1.73%
4	基本预备费	154.82	0.99%
5	铺底流动资金	3,655.69	23.46%
	项目总投资	15,583.75	100.00%

该项目建设期 2 年，从第 3 年开始投产。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95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约为 27.49%（税后）；全部达产时预计的产值为 33,000.00 万元。

5、新项目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待本次募投项目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的备案、环评等手续。

（二）新项目建设必要性

1、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实现业务快速增长

“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军方客户，其需求受我国军费安排和装备采购计划影响。随着当前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因素日益突出以及我国国防装备的信息化、无人化、智能化进程持续推进，公司智能感知特种装备业务将迎来重大发展机会。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预计 2020-2025 年全球光电设备市场规模将从 414 亿美元增长至 527 亿美元，复合增速达 5.0%，其中军用光电设备细分市场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97 亿美元增长到 2025 年的 130 亿美元，复合增速为 6.1%，市场前景广阔。

面对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扩大产能规模，加深公司在国防军工领域的战略部署。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的市场新机遇，响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2、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市场竞争力

从下游应用来看，公司 2022 年军品业务营收占比超 90%，客户主要为军方、各军工集团及下属院所。军品客户的采购需求容易受国家政策及国内外形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周期性较长、不确定性较高等特点。公司通过大力拓展多品类、多系列产品，以保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近年来，公司依托光电侦察设备、军用机器人等领域的先进核心技术，以解决部队实战需求为引领，紧跟军事领域需求，持续研发开拓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无人化、信息化产品。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在智能光电设备、机载光电吊舱和自主导航控制组件等领域开发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其中，在智能光电设备方面，公司将拓展 AR 显示终端、AI 夜视瞄镜、枪声定位设备、主动狙击手探测设备等新品；在机载光电吊舱方面，公司将向数公斤至几十公斤重量级别吊舱及具有更高附加

值的瞄准指示型吊舱拓展，同时基于吊舱技术开拓巡飞弹导引头和常规导引头产品；此外，公司还新开拓应用于机器人、无人机、巡飞弹及无人直升机等领域的自主导航控制组件产品。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进一步打造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新项目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此深耕十余年，主要业务分布在华北地区，尤其集中在北京。北京作为我国首都，存在不少的国防军工类单位/企业，是公司未来业务的潜在合作对象。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和国防军工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拟选址北京市新建生产基地，不仅能够更好地为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华北区域军方大客户提供就地配套服务，践行强军兴国使命，还能与公司总部现有资源形成协同联动效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此外，北京市便利的交通和发达的经济条件有利于公司招聘更多优秀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能。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新建厂房车间及配套设施，同时购置一批先进的智能化生产、检测设备，包括自动化生产线、振动试验台、沙尘试验箱、DT 红外光学成像系统等，以打造智能感知特种装备生产基地。公司将根据战略布局对各产品线进行统筹安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配套服务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三）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我国高度重视国防军工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各主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发展规划、政策或指导意见以促进行业发展。2016年7月，国务院联合中央军委出台了《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加快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防军工装备的建设。

2019年7月，国务院新闻办发表《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书中明确

“构建现代化武器装备体系，完善优化武器装备体系结构，统筹推进各军兵种武器装备发展，统筹主战装备、信息系统、保障装备发展，全面提升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水平。加大淘汰老旧装备力度，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武器装备体系。”

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和纲要要求“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并强调“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

2021年6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通知提出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格，相应调整二级资格的许可条件，这将有利于军品订单进一步向民营企业释放，军民协同不断迭代加速，促进市场活力显著提升。

2022年10月，中共中央发布《二十大报告》，报告强调“坚决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大力度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建设现代化后勤，实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重大工程，加速科技向战斗力转化。”

2023年6月，北京市发布《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加快推进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全球机器人产业高地，实现医疗健康、协作、特种、物流四类优势机器人产品跃升发展。

以上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及法规的出台和实施，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经营环境，有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2、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是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高科技军民两用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制造，深耕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尖端技术领域。在技术方面，公司聚焦于光电侦察和军用机器人细分领域核心业务，经多年研发攻关，突破并掌握了多传感器融合探测、微小型高精度光电云台、超宽带雷达探测、高效动力驱动、高适应性底盘、多自由度自适应机械臂、高效人机协同及操控共

7项重要核心技术及关联子技术。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外观设计专利19项，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2项。此外，公司已有多款产品正式列装部队，另有多型产品正在参与国防装备型号的竞标与研制工作。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精干的核心技术团队，团队成员大多毕业于国内一流院校，其中，公司创始人长期从事军工领域装备研发，是高技术特种作战及智能化无人作战装备领域专家，具备丰富的科学研究和装备开发管理经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亦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核心技术团队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规范化运营水平，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综上，公司在国防军工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3、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体系

公司深耕国防军工行业十余年，非常重视生产管理制度的建设，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从生产工艺、人员配备、生产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等各个方面落实要求，保障生产任务顺利完成。生产工艺方面，公司组建了技术组，加强对新产品导入过程的技术把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人员配备方面，公司制定了员工能力矩阵V4.0版，以摸清员工能力素质、专业特长，做到“因长上岗”。生产设施设备方面，公司按照5S管理标准不断进行优化，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一次通过率。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月度安全检查、年中安全应急演练”，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增强应对突发安全事故能力。

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配备了先进的测试与检测设备，将质量控制贯穿于产品生产的全生命周期，在产品的设计研发、供应商管理、组装生产、检测、交付等环节实现层层质量管控。为满足客户的要求，并提升自身竞争力，公司已通过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

公司将继续发挥在生产管理和质量管控方面的优势，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

品，健全的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新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1、募投项目实施后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智能装备北京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制定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此外，由于项目存在一定的投入期，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压力，增加财务风险，公司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做好内部资金调度，保证项目按时实施和运营。

2、产品研发风险及控制措施

随着公司实现经营规模大幅增长，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公司仍需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并持续升级和迭代技术与产品。本项目将对智能光电设备及核心部件、吊舱/导引头及其核心部件、主导航控制组件进行持续产品研发，实现升级迭代和开发创新。如果公司技术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将导致盈利降低甚至亏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贯彻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将持续投入大量经费从事产品研发，并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决策作用，深挖研发部门技术优势，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更新迭代，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强化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

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海
张文海

吴娟
吴娟

